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1)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相關披露。誠如相關披露所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生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自交通銀行收購使用權資產，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方面，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自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將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關披露**」）。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生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三年，初始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截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物業。

一般條款：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公平基準；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有關地區類似或可比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的租金；及
- (e)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終止：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交通銀行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本集團亦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自交通銀行集團收取服務費。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提供由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供交通銀行集團認購，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安排費以及顧問費。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本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

(ii) 客戶轉介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一般條款：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交易、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及達到若干交易量閾值時的適用溢價，而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交易及／或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及／或本身而非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交通銀行集團就研究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經計及研究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規模、本集團就類似研究服務自獨立訂約方收取的費用及該等服務的市場需求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包括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二級債券市場報價及交易服務）而言，交通銀行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考慮包括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將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聘用或服務協議所載費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的比率一般介乎本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5.0%。

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發行規模、就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已總體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

融資安排服務及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所涉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提供服務估計所需人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費率。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ii) 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訂約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訂約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之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託管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交通銀行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服務範圍：**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 (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 (iii) 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網絡安全服務、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服務及雲服務；及
 - (iv) 營銷服務，包括提供資金渠道、營銷資金墊付與結算、營銷活動設計、推廣、運營及配置服務。
 - (b) 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一般條款：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金融科技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計算機 軟件開發	信息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	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高端：10.0萬至 14.0萬 人民幣／人月	高端：9.5萬至 13.5萬 人民幣／人月	高端：10.0萬至 14.0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至 8.0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4.5萬至 7.5萬 人民幣／人月	中端：5.0萬至 8.0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3.5萬 人民幣／人月	低端：4.0萬 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高中低端服務 比例預期約 為2：4：1

(ii)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高端： 12.0萬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萬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iii) 與網絡、數據及雲計算有關的信息技術服務

高端： 12.0萬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萬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iv) 營銷服務

服務費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實際預付營銷資金金額 $\times (1 + \text{服務費率(含税)})$ ，即介乎7.49%至16.38%

本集團收取的實際服務費率將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平合理基準公平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就特定活動墊付營銷資金所產生的資金成本；(ii)特定活動的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iii)特定活動的預期勞工成本（根據預期履行服務所需的僱員人數、該等僱員履行服務所需的時數及有關僱員過往的時薪釐定）；及(iv)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率（該等資料將從公共領域取得）。

(b)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須按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i) 雲計算資源

雲計算資源	定價
產品A	每月人民幣810元
產品B1	每月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111元
產品B2	每月人民幣665元至人民幣1,331元
產品C	每月人民幣111元至人民幣222元
產品D1	每月人民幣1,109元至人民幣2,218元
產品D2	每月每單位人民幣17,034元至人民幣28,390元
產品E	每月人民幣121元至人民幣242元
產品F	每月每最多連接數人民幣205元至人民幣411元
產品G	每月每GB人民幣0.068元
產品H	每月每GB人民幣0.2735元
產品I	每月每GB人民幣0.1016元
產品J	每月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430元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服務	定價
服務器機房 佔用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76,800元
網絡通信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85,000元至 人民幣290,000元

終止：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立即終止：

- (a) 雙方不再為關連人士，或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另一方嚴重違反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且在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時，未在收到詳細說明違約情況及要求其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對違約行為予以補救；或
- (c) 另一方不再從事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而終止方合理地認為該停止可能會對另一方妥善遵守及及時履行其在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權資產總值 ⁽¹⁾	124.0	96.6	124.0	65.2
			124.0	37.7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 港元) (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4.6	33.0	5.5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2	93.4	2.5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 顧問服務	74.1	0	74.1	0.3
存款利息	90.0	16.8	108.0	12.4
	<hr/>	<hr/>	<hr/>	<hr/>
合計	281.5	30.6	308.5	20.7
	<hr/>	<hr/>	<hr/>	<hr/>
				376.6
				<hr/>
				3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年度上限	2024年 交易金額	2025年 年度上限	2025年 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0.1	3.7	0.1	4.1	0.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2.7	46.9	4.7	58.7	3.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0	21.3	0	27.9	0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8	25.2	2.5	31.5	1.4
合計	76.4	5.6	97.1	7.3	122.2	4.6

3.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概約)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 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 集成服務	777.0	107.9	1,250.0	131.7	1,750.0	0.9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626.0	0.8	1,000.0	–	1,400.0	–

4.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 墊付的營銷資金 ⁽²⁾	–	–	34.9	1.01	14.1	0.21
---	---	---	------	------	------	------

附註：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租賃資產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供使用當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年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 (2) 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自2026年1月1日起，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作為營銷服務納入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而言，本集團錄得過往交易金額較低，因此利用率較低，原因如下。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現場員工人數減少，從而本集團所需空間減少。

2.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年齡上限是根據有利經濟情況下對各服務的潛在需求等最佳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服務的過往年齡上限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市況低迷對全球及香港經濟均產生影響。具體而言：

-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利用率較低，亦是由於投資者對首次公開發售的情緒較差；
-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逐步贖回及到期，導致實際交易金額較低；
-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亦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潛在籌集資金項目意外延遲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的費率下降；
- (iv) 存款利息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性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提供的存款利率比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更具競爭力的其他獨立第三方；

- (v) 本集團錄得客戶轉介服務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客戶越來越多地將投資轉向無風險計息產品，以應對當前市況及客戶的避險情緒；
- (v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擴展業務線的計劃而釐定。然而，由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客戶普遍的避險情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基金產品被部分贖回，導致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及
- (vii)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比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本集團決定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保險服務。

3.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i)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普遍比本集團的費率更具競爭力，導致交通銀行集團主要向該等第三方而非本集團採購服務。

4.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交銀金融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及墊付的營銷資金的利用率較低，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的營銷活動計劃調整，而該等調整於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未被預見。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使用權資產總值 ⁽¹⁾	239.70	220.50	166.70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如證券交易 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 服務及研究服務	124.3	164.1	211.8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6	9.4	10.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 顧問服務	82.5	92.5	92.5
存款利息	59.0	59.0	59.0
合計	274.4	325.0	373.7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1.7	1.9	2.1
客戶轉介服務	13.2	16.1	19.2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7	1.9	2.1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3	21.8	24.7
合計	35.9	41.7	4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2026	2027	2028
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320	400	48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30	40	50
信息技術服務	30	40	50
營銷服務	20	20	20
合計	400	500	600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運行維護服務	200	300	400
--------	-----	-----	-----

附註：

- (1)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租賃資產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供使用當日，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每年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C)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需求；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的過往交易，根據2026年至2028年期間各年使用權資產的預期金額應用15%的緩衝額度；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預期租金水平；
- (d) 本集團有意與交通銀行集團重續現有辦公室租賃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及考慮到其員工隊伍不斷擴大及金融科技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對訂立額外租賃的需求；及
- (e) 租賃按重續或開始時的初始值全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按折舊逐漸減少至租賃期結束的會計影響。

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增加，旨在反映如上文披露的按將屆滿租賃重續及新租賃簽署時的初始值全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支持業務連續性及擴大員工隊伍。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高度依賴市場狀況及情緒。因此，其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為高於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以適應股票市場近期復甦及增長趨勢下的潛在交易量，當中考慮了該等交易的市場驅動性及本集團僅有很短時間來響應相關服務需求。具體而言，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例如證券交易服務、經紀結算服務、認購新股服務及研究服務

- (a) 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近期表現（其平均每日成交量於2025年前六個月達到2,402億港元，較2024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量1,318億港元增加82.2%），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客戶對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以及對研究服務及其他證券經紀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本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
- (b)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市場活動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參考上文(a)段所述香港股票市場的增長及2023年至2024年平均每日成交量增長約25.5%（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c) 交通銀行集團在證券經紀交易方面的過往市場份額；
- (d) 交通銀行客戶群呈不斷增長趨勢，預期會令市場活躍度不斷提高，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證明；
- (e) 過往本集團就轉介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以供辦理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份的安排所產生的收益；及
- (f) 本集團自2025年3月起引入新佣金安排，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b) 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提供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以及隨著市場狀況好轉，基金管理費收入可能增加；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年增長，數值的確定乃根據（其中包括）鑑於交通銀行與本集團在基金分銷安排方面的聯動潛力，本集團獲得的資產配置可能將增加；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基金及專戶）的需求。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對本集團的融資安排服務的預期需求（當中參考交通銀行集團的當前及預計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將到期的境外債務證券，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年底總金額分別超過45億美元、35億美元及20億美元）；

- (b)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大量費用；
- (c) 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融資安排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及
- (d)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

存款利息

- (a) 因日後業務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存款整體水平的潛在增長；
- (b) 本集團現時存放在交通銀行各分行的存款金額及倘交通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存入交通銀行分行的存款額的潛在增長緩衝額度；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的存款自交通銀行集團獲得的實際利息；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利息（當中參考本集團存放在交通銀行分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過往銀行結餘，倘該等存款存入交通銀行分行，則交通銀行集團每年支付利息可能超過47.5百萬港元）；及
- (e) 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趨勢。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 (a) 經考慮自2026年起的預計年度增長率10%，交易的過往最高交易價值1.5百萬港元。

客戶轉介服務

- (a)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最高佣金；及
- (b)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需求預期增長，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所披露，2023年至2024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總成交量增加約27.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a) 本集團的現有基金產品；
- (b) 本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包括推出新產品)的增長計劃；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費率；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本集團基金產品的預期數量。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保險服務、託管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b) 倘交通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採購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潛在增長；及
- (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隨著國家出台關於促進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政策，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設定為高於過往年度上限的水平，以應對獨立第三方提供商不再提供更優惠費率的情況下，交通銀行集團目前向該等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並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及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充分考慮足夠的空間及靈活性，以便本集團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機會，且本集團僅有很短時間來響應相關服務需求。

具體而言，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科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 (a) 經考慮交通銀行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後，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預計需求，交通銀行過往對金融科技發展的投入（這從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其於2023年及2024年對金融科技的投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中得以證實）及推動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國家政策指引；
- (b) 倘本集團能夠提供比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金融科技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相關服務；
- (c)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經考慮中國2021年至2024年平均GDP增長5.5%，預期勞工成本年增長6%；
- (d) 本集團加大招聘力度，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科技服務團隊分別增加至360人、430人及480人，且自2026年起每年將平均薪資水平上調6%，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及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定價。

營銷服務

- (a)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計劃擴大其數字人民幣生態系統及加強其總部與分公司之間的合作；
- (b) 倘本集團能夠提供比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營銷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相關服務；
- (c) 本集團將服務的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數量的預期增長；
- (d) 預計服務費率7.49%至16.38%；
- (e) 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預付的營銷資金的過往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將預付的營銷資金可能上限；及
- (f) 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過往服務費，以及本集團根據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最高可能服務費率。

雲計算資源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

- (a) 本集團雲計算資源及服務器機櫃容量的預計使用量以及相應的服務單價；及
- (b) 經考慮本集團預期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量後，本集團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運行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

(D)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所開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如下：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客戶資金的存款而言：

- (a)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須於香港在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開立的獨立賬戶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金額可能因客戶的每日交易量及特定日期的證券市場價而每日大幅波動。本集團就該等存款作出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極為繁重且不切實際；
- (b)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客戶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所得客戶款項的波動，亦無法準確估計其每日最高結餘，即使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本集團也無法嚴格遵守該限額。本集團應毋須設定其認為不大可能有能力遵守的任何限額；及
- (d)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即表示本集團可能須為不超過該每日最高結餘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拒絕客戶存款或更改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結算銀行賬戶。此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及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自營資金的存款而言：

- (a)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自營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交通銀行集團透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已熟悉本集團的資金營運安排。倘該等賬目及營運安排從交通銀行集團轉移至另一家獨立銀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 (c) 鑑於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波動密切相關，因此本集團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金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清算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及組合。而籌集資金金額可能十分龐大，不確定性較高，且僅屬暫時性質。因此，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對本集團管理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對其營運造成過度干擾，及對快速應對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需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在其賬戶備存充足資金，包括在其自營結算銀行賬戶中預留充足資金，以便履行與客戶交易活動有關的日常即日差額繳款及結算責任，並依照客戶每日現金結餘，確保維持足夠資金，以供獨立銀行賬戶及自營銀行賬戶之間的轉賬。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狀況及市場情況，而本集團證券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需求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本集團就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每日現金結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結算銀行賬戶中設定存款最高結餘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
- (e) 除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外，本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其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難以就以下事項預測及設定年度上限：
 - (i) 本集團企業客戶籌集的在本集團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過程中存入或通過其自營賬戶結算的資金及(ii)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交易其共同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時，可能轉入或轉出本集團自營銀行賬戶的金額，這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f) 鑑於本集團在其自營銀行賬戶存放的存款乃可予替代，結餘指本集團須維持的總金額以足夠支持客戶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及其自身的交易活動，其為單一數額（根據市場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並不可能就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目的而分拆或重新分配該等存款；
- (g)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自營資金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經考慮有關因素後選擇其認為最合適及穩妥的存款銀行；
- (h) 本集團大部分的自營交易結付資金存入於交通銀行集團開立的本集團存款賬戶中，惟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段後獲取有關自營交易結算每日資金金額的資料，因此並無有關當日交易時段內每日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自營資金存款之實際每日結餘資料；及
- (i)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造成過度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自交通銀行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條款框架。此代表本集團可在免於為購買物業作辦公用途而產生巨額成本下，繼續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的商業地點持續穩定營運的機會。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現時及日後均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項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於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3.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如「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C)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2.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已設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適應股票市場近期復甦及增長趨勢下的潛在交易量。考慮到在該市場環境下，不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量會增加，導致相關年度上限能被大部分利用，而且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量預期還會成比例增加，故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各自過往交易量，本集團將能夠在其所有客戶及客戶群（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中實現整體均衡的業務增長。

如「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C)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3.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已設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交通銀行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的服務可能改為向本集團採購，並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及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金融科技團隊。考慮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屬支持性服務及其業務模式以及對本集團的相關利潤貢獻，董事會認為，相關服務仍將為附屬業務，對本集團整體利潤的影響相對較小。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上半年，於所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及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24.2%、42.03%及11.99%。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等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等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相關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d)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而言，本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的條款；及
- (e) 就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交銀金融科技將採取以下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在交銀金融科技確認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之前，項目將被分類為四個階梯價格水平之一，由以下部門考慮及批准：

批准單位	價格水平
1. 項目負責部門的主管	最低
2. 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負責成員或總裁	相對較低
3. 定價委員會	相對較高
4. 由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最高

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兩個或以上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定價，以確定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由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所固有的高度定制特性，倘存在並無獨立第三方定價可確定作上述比較之用的任何情況，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i)項目成本；(ii)現行市況；及(iii)定價合理性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化原則，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不對任何交易對手方存在嚴重依賴。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即交銀代理人及預展投資））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為自交通銀行收購使用權資產，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方面，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各自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將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各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交通銀行與交銀金融科技於2025年3月4日訂立的數字人民幣營銷服務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年期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並於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相關披露」	指	具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